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3-4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二七区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工程预算 评审、货物 及服务采购 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 金额	3‰	2.5‰	2‰	1.5‰	1‰	0.8‰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效率，保证预算评审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聘造价咨询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

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工程预算评审、货物及服务采购预算评审等评审业务费用在参考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工程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费用的基础上优惠20%。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

- (1) 直接选定方式
- (2) 二次竞价
-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付款，（付款前需提供相应发票）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

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二七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99 号商业附 137 号

电话：13203718958

签约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签约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会议室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我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等费用；

（二）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不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三）不参加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要求、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工程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要求和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二、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中心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评审资格，并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评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三、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单位（盖章）：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03 月 10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我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贵单位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出具的预算评审金额，被建设单位提出存在质量问题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2、我单位人员泄露被评审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或在正式出具评审报告前，泄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3、我单位人员不经评审中心允许，擅自与被评审单位联系的，接收、更改评审资料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4、我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资料审查、三级复核、档案整理或遗失评审资料的，6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5、我单位项目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分配项目时，打两个联系人3次电话未能联系上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放弃本轮项目分配，累计出现3次的，我单位自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评审过程中，联系不上项目负责人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6、我单位出现拒绝接收分配项目的，出现1次，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累计2次的，自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7、我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随意更换其他评审工作人员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8、我单位人员对评审中发现影响工程量和造价的问题及有争议的事项未及时向评审中心反映的，3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9、我单位勘查现场没有做好勘查计划和记录的；没有配备相应测量工具，影响现场勘查的，3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10、由于我单位评审结果反馈不及时，导致评审时限超期的，3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11、有以下情况出现，我单位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与被评审单位的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或在我区代理同一招标项目的；
 - 2) 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
 - 3) 与被评审单位、评审事项、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
 - 4) 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如不主动回避，6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单位（盖章）：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晓青

2023 年 03 月 10 日